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侯維棟先生、吳偉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浩洋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及蔡浩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均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等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在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019 年 5 月 23 日，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大道 2288 号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庭酒店如期举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任德奇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

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 9:15—15:00。

经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47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1,733,093,29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

出席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35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398,424,73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2%。

出席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7,347,432,22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1%。

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A 股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 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资格及 H 股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一）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6、关于聘用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9、关于调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调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 （1）选举任德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2）选举侯维栋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3) 选举吴伟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4) 选举黄碧娟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5) 选举陈绍宗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6) 选举宋洪军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7) 选举陈俊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8) 选举刘浩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9) 选举李健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 选举刘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 选举杨志威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 选举胡展云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 选举蔡浩仪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 选举石磊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 (1) 选举冯小东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 (2) 选举王学庆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 (3) 选举唐新宇女士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 (4) 选举夏智华女士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 (5) 选举李曜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 (6) 选举陈汉文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二)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三)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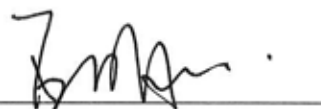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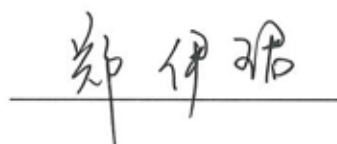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石明秋



经办律师：郑伊珺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